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一七八次會議紀錄

- 一、時間:民國八十四年二月二十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
- 二、地點:高雄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室(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二號六樓)
- 三、主席:吳主任委員敦義 紀錄:陳應芬
- 四、出席委員: (詳如簽到附冊)
- 五、列席單位: (詳如簽到附冊)
- 六、盲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 議:

- (一)本會八十三年十一月十八日第一七六次會議紀錄修正通過。
- (二)本會八十四年元月九日第一七七次會議紀錄照原紀錄確認。

七、硏議案:

□第一案:本市崗山仔地區都市計畫十五公尺計畫道路(瑞和街)變更爲十二公尺寬暨 四公尺計畫道路(瑞義街)變更爲八公尺寬研議案。【提案單位:市府工務 局】

決 議:

- (一)變更瑞義街南接瑞隆路路段爲八公尺都市計畫道路;並以不拆除合法建物爲 原則,拓寬爲八公尺。
- (二) 瑞和街縮減計畫道路寬度案則維持原計畫。
- □第二案:楠梓區加昌路一七九巷八公尺計畫道路開闢工程民眾陳情事項研議案。【提 案單位:市府工務局;列席單位:市府工務局新工處一、四科】
 - 決 議:加昌路都市計畫道路寬度維持原計畫,另後勁段七五一、七五二一二、七五 二一三號三筆土地因屬同一土地所有權人所有,稍向東偏移後對交通影響不 大,又可促進土地利用價值,請工務局實地量測道路截角,以不影響第三者 權益爲限或以第三者同意範圍內變更計畫道路位置。
- □第三案:楠梓區大昌里里民建議沿海軍官校圍牆邊規劃八公尺聯外道路研議案。【提案單位:市府工務局;列席單位:海軍總司令部、左營軍區司令部、海軍官校、楠梓區大昌里里長】
 - 決 議:俟海軍處理完被佔用土地案後,由工務局會同軍方、大昌里里長擇期實地勘 查後,再行妥善劃設都市計畫道路並提會研議。
- □第四案:八十一年度高雄市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通盤檢討)規劃案」擬再增加或修正 之變更案研議案。【提案單位:市府工務局;列席單位:市府工務局養工處 、新工處】
 - (一)擬定及變更「高雄市臨海特定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
 - 1 · 擬修正機關團體及人民陳情意見硏析表編號第15案-「草衙二巷一二七-二一至一二七-三八號請依現況規劃道路案」:

決議:照專案小組決議通過;並配合修正實質變更案綜理表編號第4案

2·擬增加實質變更案綜理表編號第7案—「納入第43期重劃區內部份擴大及增設之計畫道路案」:

決議:照專案小組決議通過。

3·擬增加實質變更案綜理表編號第8案—「變更東西向運河南側四~五號 道路東側四公尺計畫道路爲住宅區案」:

決議:照專案小組決議通過。

- (二)擬定及變更「高雄市崗山仔地區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
 - 1.擬增加機關團體及人民陳情意見研析表編號第10案-「瑞隆段三小段

地號七三八號之房屋因08-08-06025號八公尺計畫道路路線變更,以致 形成正路衝情形,建議應再修正都市計畫案 :

決議:照專案小組決議(維持原計畫)通過。

2·擬增加之實質變更案綜理表編號第5案-「三多路以南之高速公路與綠地位置修正案」:

決議:照專案小組決議通過。

- (三)擬定及變更「高雄市二苓地區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
 - 1·擬增加之實質變更案綜理表編號第5案-「依重劃成果修正第五十二期 重劃區內停四-二北側四公尺計畫道路拓寬爲八公尺案」: 決議:照專案小組決議通過。
 - 2·擬增加之實質變更案綜理表編號第6案-「變更機十一東側四公尺計畫 道路爲十公尺案」:

決議:照專案小組決議通過。

- (四)擬定及變更「高雄市第十五批(籬仔內舊部落地區)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
 - 1 · 擬增加機關團體及人民陳情意見研析表編號第5案-「爲使和平路向南 交通順暢安全,通盤檢討時於籬仔內西側中化公司工業區劃設綠地及本 區西南側綠地,規劃係作爲住宅區與工業區隔離空間,惟不宜劃設於民 有地上,請於通盤檢討考量變更至中化公司廠區內案」:

決議:依陳情意見劃設綠地於中化公司廠區內(工業區變更爲綠地部分 並納入本計畫區範圍),原綠地則變更爲住宅區;並配合修正實 質變更案綜理表編號第1案。

(五)擬定及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楠梓加工出口區及中油莒光宏毅新村一帶細部 計畫通盤檢討案」:

擬增加實質變更案綜理表編號第5案-「將莒光段一段九九〇號土地西側私 設巷道納入都市計畫六公尺道路案」:

- 決議:認定該私設巷道爲現有巷道,依法指定建築線,確保其暢通無阻,如 上開認定有困難,則應納入都市計畫劃設爲六公尺計畫道路,以確保 民眾權益,維護公共安全。
- (六)二苓、臨海等計畫區,於本次通盤檢討規劃草案中,將原計畫道路用地兩側 之部份綠地變更爲道路或園道用地,變更後將造成原劃設於綠地上之道路截 角需退縮至住宅區或商業區內,爲減輕第三人權益之損失,應依下列原則辦 理:
 - 1 · 於都市計畫變更時免予劃設道路截角。
 - 2 · 於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中補充說明,該道路截角仍需依「高雄市建築管理辦法」第二十條規定留設道路截角,其留設部份並得計入法定空地

決議:照專案小組決議通過。

(七) (規劃單位口頭報告)本(八十一年度)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尚有再行提會 案二案未妥善協調處理,爲免延宕過久,擬先依法定程序辦理公告公開展覽 相關事宜,俟再提會案處理完畢後,一併提會審議,請委員大會裁奪。 決議:照案通過。

九、臨時動議案:

□第一案:本市二苓地區都市計畫一一-○八-八○一○號道路陳情變更案。【提案單位

:市府工務局】

決 議:維持原計畫。

十、散會:下午五時三十分。